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怡欣
電話：(02)2312—4640
傳真：(02)2383—260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09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(令1150072096_3.pdf、令1150072096_3.odt、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條文odf檔-115.2.25_3.odt、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-115.2.25_3.pdf、提要表odf檔-115.2.25_3.odt、其他事項說明pdf檔-115.1.23_3.pdf)

主旨：「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以農護字第115007209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

